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專題 實施章程

101.01.12.100 學年度文創學程課程委員會修訂
101.04.1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106.11.2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主旨

根據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規定，畢業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畢業專題課程。畢業專題課程主要在於驗收與呈現本學程畢業班學生畢業前的專業知能，畢業專題成果須經由審查通過，方能取得畢業專題成績。由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授權畢業班學生籌組畢業專題委員會，分組職掌各相關事務，並且學程主任負有督導之責。

1. 畢業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小組成員得以自選。
2. 畢業專題成果必須舉行校內/外公開發表會，將成果公開發表或展出，方可取得畢業專題研究成績。
3. 非大四學籍者不得參予畢業專題。(延修生不在此限)
4. 本章程經文創學程會議通過後，會議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組織

1. 參加畢業專題研究之同學為當然之組織成員。
2. 本組織設總幹事一名、副總幹事一名、文宣組及總務等，職掌各類事務。
3. 本組織人員及職掌事務，由本學程授權委員會依各班實際狀況籌組，且需於大三下將資料名單，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檔公布實施。
4. 參加畢業專題研究之同學，須於畢業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分組完畢，並選定指導老師。

參、專題方向

1. 畢業專題須以四年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以文化創意議題，進行跨領域整合之整體企劃表現。
2. 畢業專題得以產學合作形式進行。

肆、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授課教師擔任之。
2. 指導老師負有畢業專題指導、成果品質控制之責。

伍、評審

1. 評審老師由指導老師邀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共 2 名參與評分。
2. 指導老師得視情況，增加評審老師人數。
3. 畢業專題研究須進行初審、複審與總審等審查，各審查成績加總為畢業專題研究總成績; 初審約於 10 月 15 日以前、複審約於 1 月 15 日以前、總審 4 月 15 日以前，不得延宕。
4. 畢業專題審查以學年為時程，未獲通過即延畢一學年為原則。